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叢書
民事法系列(二)

民法債編 精選判決評釋



A Collection of Landmark Cases' Analyses
on the Section of Obligations of the Civil Code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民事法研究中心◎主編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8h3>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叢書
民事法系列(二)

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民事法研究中心 主編

王怡蘋、陳榮傳、郭玲惠、黃健彰、游進發
向明恩、孔繁琦、戴瑀如、姜炳俊、蔡瑄庭
侯岳宏、杜怡靜、呂彥彬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8h3>

院長序

民法債編所涉及之內容包羅萬象，博大精深亦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無論理論或實務均涉及民法的核心價值。因此，本書以實務重要判決為主軸，用深入淺出方式引導讀者探求民法與生活之關聯性以及實務如何將相關理論落實於個案中，進而反思民法抽象規定背後所蘊藏之價值判斷。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由蔡瑄庭主任帶領教師團隊，以高度學術專業及熱忱，舉辦一系列民法債編論壇。由教師透過各種案例之解析，與同學分享實務見解，並輔以比較法之考察觀點進行，於論壇中展現老師之重要學術發現與研究成果。因此藉由將之集結成書，冀望能提供學習法律之專業人士與學生一本融合理論與學說之法學專書，進而拋磚引玉，引發大家對民事法學有更多研究投入。

而此次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能順利出版，除感謝蔡瑄庭主任熱心規劃及全力支持，民事法中心成員亦不辭辛勞，在百忙之中撰寫出一篇篇扎實、即具深度之文章，在此向各位執筆老師致上最高的謝意。最後，也要感謝協助舉辦債編論壇及出版事宜的中心助理，在各位認真與細心的協助下才能使此研究成果得以順利付梓。

期盼本書能成為實務與理論對話之平台，也期許民事法中心未來持續此研究風氣與能量，在現今日新月異民事議題上有更多的貢獻。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杜怡靜

2021年5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8h3>

序　　言

本書延續民事法中心前所出版之《民法總則精選判決評釋》，為民法第二編債編之判決評釋。在民法各編中，第二編「債」包括總則與各論共計六百多條，內容與學說理論最為龐雜，牽動之社會生活範疇亦廣，尤以近年來法院累積之重要判決不計其數，因此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邀集中心學者，積極投入債編判決研討，以近幾年重要實務判決為主，評析案例所涉爭議與判決書內容，深入探討相關法條之解釋與適用，採納各類法律分析方法，或比較法之借鏡等呈現法律邏輯之思維與法律見解之脈絡。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擁有眾多研究人才，系出各留學國之法學博士，研究領域橫跨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等專業，陣容堅強，於投入法學教育與學術研究上，不遺餘力。債編之判決評釋一系列研討會之發表與本書之出版，除為中心成員學術成果之呈現外，更蘊含成員們與各界以及學生們交流的美意，尚祈各界惠予鼓勵與支持。

在此特別感謝侯岳宏老師精心推動債編計畫與本書出版，以及本次參與之中心成員——徐慧怡老師、郭玲惠老師、陳榮傳老師、杜怡靜老師、姜炳俊老師、向明恩老師、游進發老師、王怡蘋老師、侯岳宏老師、戴璠如老師、呂彥彬老師，熱情響應本計畫。此外，感謝法學院院長杜怡靜老師、主任王震宇老師的支持，還有應邀參與之黃健彰老師及孔繁琦律師，提供精闢之研究分析。

本次債編論壇一系列之研討會活動，感謝教育部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提供發表人與與會之學者、學生、社會人士互相交流之機會。感謝元照出版公司持續協助相關事宜，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8h3>

期盼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之研討會與專書出版之計畫，能持續點燃民法辯證與研究之火花，並提供民事法研究之交流平台，成為創造學術動能之活水源頭！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

蔡瑄庭

2021年4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目 錄

院長序

杜怡靜

序 言

蔡瑄庭

⑥ 指示給付關係之不當得利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	王怡蘋	1
⑥ 第三人利益契約之不當得利返還關係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	王怡蘋	15
⑥ 人格權侵害的純粹經濟上損失？	——簡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民事判決 ...	陳榮傳	27
⑥ 淺談僱傭人責任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	郭玲惠	39
⑥ 地政機關登記賠償責任補充性相關問題之檢討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76號民事判決.....	黃健彰	51
◆ 慰撫金計算標準 游進發	73	
◆ 物使用利益喪失之賠償於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 第402號判決之肯認	——以德國司法實務之發展為指引	向明恩	83
◆ 醫療過失案件中急重症患者與有過失之探討	——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36號民事判決	向明恩	109
⑥ 最高法院就工程爭議適用誠信原則及情事變更原則 之晚近見解探討	孔繁琦	133	



- 談情事變更原則於工程契約之適用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民事判決評釋 郭玲惠 149
- 債之保全：遺產分割協議之撤銷與請求代位分割遺產
——簡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 戴瑀如 167
- 將來債權讓與通知與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實務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判決 姜炳俊 187
- ◆ 民法第425條之1與事實上處分權之讓與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709號判決評釋 蔡瑄庭 199
- 僱用人之遲延責任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32號判決 侯岳宏 211
- 定作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承攬人損害賠償前
應先請求修補？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 杜怡靜 227
- 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時之責任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6號 杜怡靜 241
- 再談工程保證書的幾個問題
——評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85號判決 呂彥彬 255
- 民法第742條第1項規定於物上擔保人之類推適用
——評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12號判決 呂彥彬 277

前有  標示之文章，表示有影音實錄可供線上閱覽！
各篇精采講座詳見後頁【月旦講座】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8h3>



民法債編理論與實務發展

民法可說是學習一切法律之入門。近年來法院判決對於民法進行解釋，所形成的法理也扮演著重要角色。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從眾多判決嚴選二十餘則，進行分析及檢討。希望透過解說，使關心相關議題之人員對於判決事實及要旨能進一步理解。

以下作品型態皆為影音線上

講題	主講	定價
• 指示給付關係之不當得利	王怡蘋	900
• 第三人利益契約之不當得利返還關係	王怡蘋	500
• 人格權侵害的純粹經濟上損失？	陳榮傳	900
• 淺談僱傭人責任	郭玲惠	500
• 地政機關登記賠償責任補充性相關問題之檢討	黃健彰	900
• 最高法院就工程爭議適用誠信原則及情事變更原則之晚近見解探討	孔繁琦	900
• 談情事變更原則於工程契約之適用	郭玲惠	600
• 遺產分割協議之撤銷與請求代位分割遺產	戴瑀如	900
• 將來債權讓與通知與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實務	姜炳俊	500
• 僱用之人遲延責任	侯岳宏	900
• 定作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承攬人損害賠償前應先請求修補？	杜怡靜	900
• 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時之責任	杜怡靜	900
• 再談工程保證書的幾個問題	呂彥彬	900
• 民法第742條第1項規定於物上擔保人之類推適用	呂彥彬	900

團體線上進修學習 · 視訊公播版教育訓練 歡迎試聽！

更多相關講座，請上<http://qr.angle.tw/5h7>



月旦講座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8h3>

【月旦講座】功能說明

<http://www.angle.com.tw/media/>

需購買後觀看

團體採購／特殊方案／大量購買

免費觀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Angle Media's media section.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Network Bookstore', 'Register', 'Login', and 'New User Guid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tabs: 'Month Day Lectu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number 1), 'Angle Reading Room' (number 2), 'Posner Series Lectures' (number 3), 'Month Day Cooperation Lectures' (number 4), 'Yan Tai Yuan照 Name Lecture Hall' (number 5), and 'Monthly Update Preview' (number 6). A circular button for 'Member Solutions' and 'Table of Contents Download' is also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lectures categorized by location (Taipei and Taichung) and date. Each listing includes the date, title, speaker, and a thumbnail image. To the right of the lis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video thumbnail, a member login form, and a testimonial from Chen Tianping. Below the main content,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Activity Introduction' with a thumbnail of a speaker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a specific lecture.

活動介紹

司法院釋字第770號解釋與企業併購法的修法方向

總片長 01:52:34
發表日期 2021/3/11(四)
主講人 邵慶平
定 價 1200元

Line分享 FB分享 免費試聽 完整影音

放入購物車 購買

更多最新相關講座，請上
<http://www.angle.com.tw/speech.asp>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8h3>

指示給付關係之不當得利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

王怡蘋*

本案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1林○火為被告2太○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92年12月24日向其申請廢止先前申請之表燈用電，改設高壓需量電力綜合用電，並於93年1月15日完成送電變更，供太○公司台中廠用電使用。林○火與原告成立供電契約，約定以台電公司營業規則（下稱營業規則）及電價表為該契約之內容。被告於100年5月25日辦理校驗換表時，原告之抄表人員發現電表顯示用電異常，嗣經查明係因林○火委託之訴外人勝○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人員施工錯誤，造成電表計量失準所致，及至101年6月10日始施工更正完畢。自93年1月15日起至101年6月10日止電表計量失準期間，林○火短繳電費含超約附加費共計新台幣23,009,231元，太○公司則免費享用電能，致原告受有損害。林○火依供電契約及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法則，應如數給付、返還或賠償。太○公司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法則，亦應負返還或賠償責任。林○火與太○公司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對於太○公司是否成立不當得利，原審法院（台灣高等台中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135號）認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

*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作者更多完整且精彩內容
請至月旦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8h3>

2 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

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又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意旨參照）。林○火向原告聲請改設高壓需量電力綜合用電，係供其任負責人之太○公司台中廠用電使用，太○公司乃直接享有使用電能之人。而林○火與原告間雖成立電力供給契約，但林○火依契約自原告處獲取電力使用之權利，係以相關供電設備正常為前提，前開電表箱之電纜反接造成電表計量失準，致原告因此無法正確計算林○火用電度數，並據以向林○火收取本應繳納之電費（含超約附加費），非渠等電力供給契約之本意，業已詳述如前，則因林○火之前揭過失行為（侵害行為），造成原告在不知前開電纜反接致電表計量嚴重失準之情況下供給電能，該電能之供給自非原告（受損人）基於其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太○公司在電表計量失準下取得電能之使用，應可認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原告受有電能之損害，且太○公司不必繳納電費即取得電能使用之利益，亦欠缺正當性，應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並構成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復因該電能使用後，依其利益之性質已不能返還，太○公司自應償還其價額。是則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規定，依前揭電表計量失準期間，還原後之正確度數算得之電費2,300萬9,231元，作為請求太○公司返還之不當得利價額，自有理由。

太○公司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

爭 點

原告可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太○公司請求返還所得利益？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判決理由

給付不當得利之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並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強調「給付目的指向」，以決定給付關係之當事人為何。在指示給付關係中，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間，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則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又受益人所得利益，倘係經由他人之給付行為而來，則就同一受利益客體，不能同時因非給付方式而取得，而成立非給付不當得利。倘認太○公司取得之供電，乃原告本於供電契約所為給付，則原告與林○火、太○公司三人間，是否成立類似指示給付關係？原告給付之對象究為林○火或太○公司？如認原告僅與林○火發生給付關係，未與太○公司發生給付關係，則就林○火本於給付關係所受領之同一利益客體，太○公司能否成立非給付不當得利？亦有待釐清。

評析

壹、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與問題

不當得利之要件規定於民法第179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係以單一規範處理所有不當得利之情形，而以「財產損益變動」作為不當得利之共同原因¹。依此規定，其成立要件可分為：一、當事人間發生財產之損益變動；二、損害與利益間須具有關聯性（因果關係）；三、受益人取得利益須無法律上之原因²。然上述要件在個案解釋適用上產生二項歧異：一為因果關係之認定；二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應如何判斷。

¹ 林大洋，不當得利之發展與演進——以實證研究為中心並論與沒收新制的衝突，法令月刊，第63卷3期，頁14；劉昭辰，給付型不當得利——以給付目的取代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的理論及實務發展，政大法學評論，第127期，頁332。

² 林大洋，註1，頁16；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2008年8月2版，頁140。



4 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

首先就因果關係之認定而言，計有直接因果關係、非直接因果關係與相當因果關係等三種不同認定標準。實務判決主要採直接因果關係，即一方受損害與他方受利益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³，例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2號判決謂：「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建屋而獲不當利益者係該建屋之人，受害人為基地所有人，而無權占有上開房屋而獲不當利益者為房屋占有人，受害人則為房屋所有人，從而無權占有上開房屋所受之不當利益，與基地所有人所受損害之間，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不能混為一談。準此……上訴人所受之不當利益，與土地所有人所受損害之間，並無因果關係，被上訴人即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惟為免不當限縮不當得利之適用，有學者主張採非直接因果關係，或稱間接因果關係，即受利益與受損害間，依社會觀念認為有牽連關係，即具有因果關係⁴。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判決謂：「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係基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事實，所以造成此項事實，是否基於特定人之行為或特殊原因，在所不問。亦即不當得利所探究，只在於受益人之受益事實與受損事實間之損益變動有無直接之關聯，及受益人之受益狀態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依據）而占有，至於造成損益變動是否根據自然之因果事實或相同原因所發生，並非不當得利制度規範之立法目的。換言之，只要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財產之移動，係屬不當，基於公平原則，有必要調節，即應依不當得利，命受益人返還。」似亦採非直接因果關係⁵。此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謂：「台中地院拍賣之系爭二五、二九地號土地，既不得單獨移轉所有權予被上訴人，自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屬無效。系爭三〇地號土地雖與上開二筆土地分別標價，但係合併拍賣且相鄰，對被上訴人而言，在經濟功能上係相互結合不可分，

³ 其他判決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81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6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2號等。

⁴ 孫森焱，註2，頁144-146；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2000年9月新訂1版，頁111。

⁵ 採非直接因果關係之判決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7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



依同法第一百十一條前段規定，亦應認為無效。系爭土地之拍賣已屬無效，被上訴人以拍定人身分給付價金，與上訴人自該價金受領分配款，均係基於同一原因，故上訴人受領分配款，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並有相當因果關係，而為不當得利。」則係採相當因果關係⁶。在個案認定上，將因採取不同之因果關係判斷標準而產生不同之結果。

其次就無法律上之原因應如何判斷而言，採統一說者認為，對於此項要件應採統一之解釋，以適用於各類型之不當得利，而依其判斷標準又可分為公平說、正法說、債權說、相對關係說、權利說⁷。其中權利說係指受益人欠缺保持其所受利益之權利⁸。支持非統一說者則認為，統一說無法對各種不當得利類型提出合理一致之說明，故應針對個別不當得利之類型提出適當說明⁹。此項差異在實務運作結果上似乎尚不致於產生大大之分歧¹⁰。

有鑑於適用不當得利之態樣眾多，僅以民法第179條之「財產損益變動」作為規範依據，似有不足，因此，學者參酌德國關於不當得利之規範與類型化，嘗試以「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二種類型重新建構不當得利之體系與成立要件¹¹。

貳、給付型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區分與影響

一、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給付型不當得利係指當事人因給付而受利益，而給付則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地增加他人財產¹²。給付型不當得利之目的在於調整

⁶ 採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決尚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

⁷ 不同學說請見：史尚寬，債法總論，1954年7月1版，頁73-74。

⁸ 邱聰智，註4，頁112。

⁹ 王澤鑑，不當得利，2009年7月3版，頁31-35；孫森焱，註2，頁150-151。

¹⁰ 林大洋，註1，頁17。

¹¹ 王澤鑑，註9，頁42-65、166-170；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6年11月3版，頁201-228；劉昭辰，給付型不當得利——以給付目的取代財產損益直接變動的理論及實務發展，政大法學評論，第127期，頁267-348。

¹² 王澤鑑，註9，頁43。



6 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

當事人間欠缺給付目的之財產變動¹³，如契約因撤銷而自始失去效力、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因為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等。由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係以給付關係作為建構不當得利返還關係之依據，因此，其成立要件為：一、返還義務人受有利益；二、其所受之利益係基於受損人有意識、有目的之給付（mit dessen Willen und auf dessen Zweckbestimmung）；三、受損人之給付欠缺給付目的¹⁴。其與上述傳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主要有二項差異：其一是以給付關係取代因果關係之認定，即不再以因果關係認定返還關係，而僅限於具有給付關係之當事人間，方得主張不當得利。其二是以當事人間欠缺給付目的認定為無法律上之原因。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則係基於給付行為外之行為、事件或法律規定致生財貨不當歸屬，故其目的在於維護權益歸屬，調整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¹⁵。其態樣又可分為權益侵害得利型、支付費用得利型（Aufwendungskondition）與求償得利型（Rückgriffskondition）。權益侵害得利型屬於較常見之類型，包含無權處分、無權使用或消費他人之物、無權使用他人姓名權、公司名稱或智慧財產權等，係以權益歸屬理論作為建構不當得利之依據，即取得之利益違反法秩序所定之權益歸屬時，則成立不當得利¹⁶。由於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著眼於受益人所取得之利益本應歸屬於他人，不以當事人間有財產移轉為必要，因此，於個案適用上亦無須討論因果關係。再者，受益人就其所取得之利益欠缺正當性，即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故本類型之返還關係係成立於利益本應歸屬者與實際受利益者之間。至於支付費用得利型係指行為人自願性犧牲自己之經濟利益，使他方獲利，常見之標準態樣為行為人花費於他人之上，以維持或改善該物之狀態，此種型態與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差異在於前者之行為並非基於給付目的所為¹⁷。求償得利型則係指因他人受損

¹³ 王澤鑑，註9，頁34。

¹⁴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2. Auflage (2004), S. 312-318.

¹⁵ 王澤鑑，註9，頁34。

¹⁶ Medicus, aaO (Fn. 14), S. 338-346; 王澤鑑，註9，頁172-226.

¹⁷ Schwab,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2017 (7. Auflage), § 812 Rn. 341.



害，致受利益者免除義務，常見之主要態樣為第三人依民法第311條規定替代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債務¹⁸。此類型與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差異在於，後者之第三人相信其負有義務，使債務人免除義務，並基於此項目的向債權人為特定行為，以免除債務人之義務¹⁹。上述二種類型之返還關係均存在於犧牲自己經濟利益者與受利益者之間²⁰。

二、法院實務運作之改變

法院實務運作已漸採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區分，惟觀察判決內容，具有二項特徵：其一是在論述上仍混用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區分特徵以及因果關係之認定，例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謂：「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當得利。」即認為「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之財產損益變動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此種混合式認定方式在未造成矛盾衝突之法律適用下，問題僅在於是否有必要同時認定因果關係並區分給付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蓋此二種認定方式實屬對於不當得利成立與否之不同認定方式。然若此種混合認定方式產生矛盾衝突之法律適用，如本案原審法院之判決，則有不妥，此部分容後於「本案說明」中進一步詳論。

其二則是藉由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區分，使當事人負擔不同之舉證責任，例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謂：「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¹⁸ Schwab, aaO (Fn. 17), § 812 Rn. 372.

¹⁹ Schwab, aaO (Fn. 17), § 812 Rn. 374.

²⁰ Schwab, aaO (Fn. 17), § 812 Rn. 342, 372-373.



8 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

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²¹依此，於給付型不當得利，原告須證明其給付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於非給付不當得利，則是被告應證明其所獲得之利益具有法律上正當性。

參、三方關係之不當得利

給付型不當得利雖然多發生於二方當事人之間，但亦可能因第三人之參與，而出現三方關係之不當得利，如給付連鎖、縮短給付、指示給付、第三人利益契約、債權讓與、債務承擔等，此時的主要問題在於誰得向誰主張不當得利，方屬恰當，以避免不當承受破產之風險，則屬於利益衡量之法律評價²²。以給付連鎖（Leistungskette）為例，如銀行向客戶支付超過其帳戶存款數額之現金，客戶以此現金向出賣人購買標的物，並已取得該標的物，即屬於三方關係中之給付連鎖類型。若嗣後發現該買賣契約無效，則銀行可否向出賣人主張不當得利，不無疑問。設若肯認銀行得向出賣人主張不當得利，則將面對出賣人得否對銀行以「取回出售並交付之標的物始返還價金」作為抗辯之問題。若認為出賣人不得以此作為抗辯，則出賣人將因此喪失其本得對買受人主張之抗辯權，而承擔返還價金、卻無法取回標的物之風險；然若認為出賣人得以

²¹ 其他判決尚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等。

²² 王澤鑑，註9，頁97-98。



此作為抗辯，則勢必打破債之相對性，而要求銀行一併承受原本存在於出賣人與買受人間之抗辯。再者，若認為銀行僅得向出賣人主張不當得利，無疑是轉由銀行承擔出賣人破產之風險，但出賣人並非銀行所選定之交易相對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實不應由銀行承擔出賣人破產之風險。因此，在評價上為確保抗辯權之行使僅及於契約相對人以及僅承擔契約相對人之破產風險，應將不當得利之主張僅限於個別給付關係中²³。

在三方關係之不當得利中最常見的類型為指示給付，此係指被指示者與該第三人間欠缺債之關係，被指示者基於指示者之指示而向該第三人交付金錢或物，該第三人對於被指示者欠缺履行請求權。在此三方關係中，介於指示者與被指示者間之關係稱為填補關係或抵償關係（Deckungsverhältnis），而介於指示者與第三人間之關係稱為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²⁴。由於被指示者無意向該第三人為給付，因此，被指示者所為之交付行為，在法律上應解釋為被指示者向指示者所為之給付，以及指示者向該第三人所為之給付。對於此種給付關係應與上述之給付連鎖給予相同評價，因此，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出現問題時，應以給付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作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雙方當事人，而不得逕由受指示者向該第三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²⁵。

在三方關係之不當得利中，除個別給付關係外，通常亦存在非給付關係，如上述給付連鎖案例中，銀行與出賣人間因不具有給付關係，或如上述指示給付中，該第三人雖自被指示者取得金錢或物，但彼此間卻不具有給付關係，而可能成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但若肯認其間成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則上述將不當得利之主張限縮於個別給付關係之目的將因此落空，是故，產生所謂「給付關係優先原則」（Vorrang des Leistungsverhältnisses）或「非給付關係補充原則」（Subsidiarität der Nichtleistungskondition），即當事人間存在給付關係時，應優先適用給付型不當得利主張返還利益，而不得適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²⁶。

²³ Schwab, aaO (Fn. 17), § 812 Rn. 60-62.

²⁴ 王澤鑑，註9，頁97-98；Schwab, aaO (Fn. 17), § 812 Rn. 68.

²⁵ Schwab, aaO (Fn. 17), § 812 Rn. 77-78.

²⁶ Schwab, aaO (Fn. 17), § 812 Rn. 65; a.A.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肆、本案說明

本案中原告與林○火締結供電契約，約定向太○公司供電，但因林○火之過失行為導致電表計量失準，以致於原告短收電費。原審法院認為林○火依契約自原告處取得電力之權利，係以相關供電設備正確為前提，因此，原告在不知電纜反接致電表計量嚴重失準之情況下供給電能，自非基於原告有意識且有目的之給付，故太○公司在電表計量失準下取得電能，可認為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原告受有損害，且太美公司取得電能卻不必繳納電費之利益，欠缺正當性，而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非給付不當得利。原審法院此項論述之問題在於認定「林○火依契約自原告處取得電力之使用權利，係以相關供電設備正確為前提」，而此之供電設備係指電表。探究供電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用電戶並非僅在相關供電設備正確時方取得電力使用權利，而是契約成立後即取得電力之使用權利，並負有為其使用之電力支付電費之義務，至於電表之正確與否，僅涉及其所量度之電力使用量是否正確，以即是否導致原告超收或短收電費之情況，惟無論何種情形，均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而應依契約關係處理超收或短收電費之問題。本案特殊之處在於電表計量失準係導因於林○火之過失行為（估不論此項認定是否正確），因此，應進一步討論的是原告短收電費之法律關係是否因林○火之過失行為而與上述產生不同，亦即是否因此得以成立不當得利。觀察契約中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雙方均存在諸多義務，包含主給付義務、從給付義務，以及附隨義務，而附隨義務之主要功能即在於維護他方當事人之人身與財產利益不受損害²⁷。依此，林○火之過失行為應屬附隨義務之違反，導致原告短收電費，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故應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填補台電公司所受之損害；由於原告與林○火之間應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處理，自不適用不當得利之規定。準此，原告與林○火間之法律關係不因林○火之過失行為而有不同。

至於原告與太○公司之法律關係，則應基於上述法律關係基礎上進

²⁷ II/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age (1994), S. 144-145.

²⁷ 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1999年10月2版，頁42-43。



一步討論。如無電表失準一事，則原告雖向太○公司公供電，卻不會因此成立不當得利，理由在於原告係為履行其與林○火之供電契約，而本於林○火之指示向太美公司供電，因此，太○公司之獲利並非無法律之原因。而本案不同之處在於原告係因林○火之過失行為而在電表嚴重失準下供應電能給太美公司，原審法院並因此肯認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惟如上所述，基於供電契約，林○火本負有依其電力使用量支付電費之義務，復因其過失行為致原告短收電費，因此，對原告負擔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而應賠償原告短收電費之損害。準此，太○公司雖受有電力之利益，但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係基於供電契約之當事人之指示而取得電力，且此項法律上之原因並不因林○火之過失行為而有不同。

原審法院上述論述的另一項問題在於肯認原告與太美公司間成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而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觀察原告與太美公司之關係，由於原告之給付對象並非太○公司，因此其間欠缺給付關係，似可成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然而在三方關係之不當得利中，基於非給付關係補充原則，應優先適用給付關係以建構不當得利主張，而不應肯認原告得向太○公司主張不當得利。此亦為最高法院所指摘之理由：「受益人所得利益，倘係經由他人之給付行為而來，則就同一受利益客體，不能同時因非給付方式而取得，而成立非給付不當得利。」此項理由值得肯定，否則將如前以給付連鎖為例所呈現之問題，或打破契約相對性原則，或使當事人不當承受破產之風險。

結 論

由於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採單一規範模式（第179條），以財產損益變動作為成立之共同原因，在面對各式多樣案件時，常因採取直接因果關係、非直接因果關係、相當因果關係，而有不同認定之結果，遂嘗試以「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二種類型重新建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而分別以給付關係、權益歸屬等要件代替因果關係之認定。在三方關係之不當得利，如指示給付，基於契約相對性與私



12 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

法自治二項原則，任何人不應承擔契約相對人以外之人的破產風險，而應以個別給付關係建構其不當得利之主張，同時應適用非給付關係補充原則，以排除對於給付關係外之第三人主張不當得利。職是，在本案例中，若原告與林○火之供電契約不存在，則原告與林○火成立給付型不當得利，縱使原告係向太○公司供給電力，亦不成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然實際上原告與林○火間存在供電契約，因此，就其電表量測失準以致原告短收電費一事，縱係導因於林○火之過失行為，亦應依契約之相關規定處理，而無不當得利之適用。

延伸閱讀



- 王怡蘋，著作財產權的保護與限制——從谷阿莫的「X分鐘看完XX電影」談起，月旦法學教室，2020年9月。
- 王怡蘋，繼承權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及其消滅時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2020年7月。
- 王怡蘋，「JJ方包」受著作權保護？，月旦法學教室，2020年2月。
- 王怡蘋，指示給付關係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2019年12月。
- 王怡蘋，過失造意與不作為侵權——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90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18年11月。
- 王怡蘋，人格權之經濟利益？——從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民事判決探討人格權之保護，裁判時報，2018年8月。
- 王怡蘋，教學目的之著作權限制——兼論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月旦法學雜誌，2018年8月。
- 王怡蘋，無因管理與強迫得利，月旦法學教室，2018年4月。
- 王怡蘋，論姓名權之保護與商標註冊——從德國實務案件談起，月旦法學雜誌，2017年6月。
- 王怡蘋，數人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計算——以製造與銷售鏈為核心，月旦民商法雜誌，2017年3月。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8h3>

指示給付關係之不當得利 13

- 王怡蘋，無載體提供著作內容模式與權利耗盡原則，臺北大學法學論叢，2017年3月。
- 王怡蘋，侵害人格權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2016年9月。
- 王怡蘋，契約自由與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輔仁法學，2016年6月。
- 向明恩、王怡蘋，兩岸消費訴外紛爭解決機制之開展——從臺灣法出發並借鏡歐盟之規範，月旦法學雜誌，2016年5月。
- 王怡蘋，委任契約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教室，2015年12月。
- 王怡蘋，僱用入侵權責任之再建構——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2587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2015年10月。
- 王怡蘋，著作權損害賠償之再建構：以德國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5年9月。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8h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王怡蘋等合著；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主編。

--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21.08
面； 公分。-（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民事法中心叢書。民事法系列；2）

ISBN 978-957-511-548-7（平裝）

1.債法 2.判決 3.判例解釋例

584.3

110008938

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

5P058RA

2021年8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民事法研究中心
作 者 王怡蘋、陳榮傳、郭玲惠、黃健彰、游進發
向明恩、孔繁琦、戴瑀如、姜炳俊、蔡瑄庭
侯岳宏、杜怡靜、呂彥彬（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48-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A Collection of Landmark Cases' Analyses on the Section of Obligations of the Civil Code

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

民法是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基礎法律，與一般私人之生活息息相關，且為法律初學者必備的法學知識。本書延續民事法中心前所出版之《民法總則精選判決評釋》，為民法第二編債編之判決評釋。在民法各編中，第二編「債」包括總則與各論共計六百多條，內容與學說理論最為龐雜，牽動之社會生活範疇亦廣，因此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邀集學者，嚴選重要民法債編相關判決加以評析，期能呈現法學邏輯之思維與法律見解之脈絡，以利法學研究與教育之深化與交流。

ISBN 978-957-511-548-7



9 789575 115487



5P058RA

定價：4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